附件5

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要求

一、同一类别检测项目，工程受监监督机构选取的监督检测机构不得少于两家。

二、建筑材料监督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抽检分离、盲样检测”的原则。对建设工程实体的监督检测，不得委托对该工程已实施过同类实体检测的检测机构实施。

三、对于监督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工程的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应按照本市检测不合格处置的相关规定及时整改处理。总包施工单位对于监督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在实施见证的条件下进行退货。对于已用于工程的不合格材料，应严肃处理，并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要求进行处置。

四、被抽检单位对监督抽测的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取得监督检测报告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检测的工程监督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工程监督机构在收到申请后，应当从检测留样、检测用设备、环境条件、检测方法、影像资料、检测记录等方面进行调查，并于3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